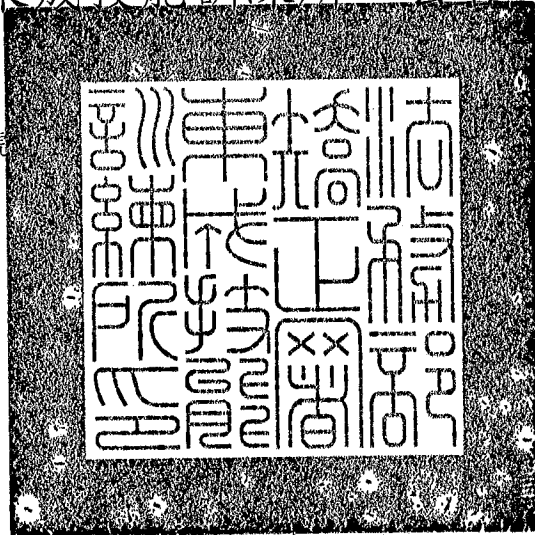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東訓所戒字第108060005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收容人接見每次許可接見人數規定。

依據：法務部矯正署108年1月31日法矯署安字第1080400007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自即日起辦理收容人接見每次許可接見人數為3人以下，
惟未滿12歲之收容人家屬不計入人數限制；另辦理接見
如有特殊需求者，可逕向接見登記室承辦人員洽詢。

所長 林 振 榮